

- 2.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，每年 2 場次。
- 3.辦理加強資源回收宣導教育，每年 2 場次。
- 4.藉由各村里推動參與及各區公所協助輔導，使市民對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政策有更深切的了解，宣導民眾共同響應節能減碳工作，並辦理相關教育宣導。
- 5.每年辦理綠色商店推廣、環保旅店及環保餐館推廣宣導活動。
- 6.辦理防災教育宣導，每年 3 場次。
- 7.科學園區人才培訓，每年 5 場次。

參、推動期程

- 一、第一期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- 二、第二期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- 三、第三期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

肆、推動策略

溫室氣體減量為全方位之工作，需市府各局處合作推動。故規劃定期與相關局處召開協商會議，檢討本市節能減碳相關計畫及減碳目標。未來將配合中央政策及本市推動成效，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各局處之工作職掌。

一、發展再生能源

新竹市發展再生能源不遺餘力，105 年度公告「新竹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管理辦法」、106 年公告實施「新竹市既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，明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，於符合規定條件下，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。另為提升太陽光電業者投資意願，105 年推出「新竹市創業便利貸」專案，針對太陽光電業者，最高可貸 1,200 萬元，條件全台最